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货币基金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6月28日起，对旗下货币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的快速赎回业务作出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本次调整快速赎回业务规则的货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快速赎回业务的货币基金。

2、自2018年6月28日起，单个投资者在本公司网上直销（包括官网、微信、APP合计）渠道，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的提现金额上限调整为不高于人民币1万元。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资金安排。

3、投资者的大额赎回申请将按照本公司货币基金的普通赎回规则执行。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在网上直销平台的快速赎回业务规则调整进行披露。本公司的合作销售渠道提供的货币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规则调整情况，请以销售渠道的规定、通知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属于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应在进行交易前，仔细阅读公司网站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了解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额度限制约定、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垫支方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3、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调整公司旗下货币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规则。快速赎回业务属于本公司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项附加服务，本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业务需要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6、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7、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lionfund 或诺安基金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